

证券代码：873411

证券简称：浩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国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3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守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孙国玉、王刚 2 人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是对公司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孙国玉、王刚 2 人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

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宝强、张移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